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价值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议案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y.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有涂改或破损,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三: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做出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y.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让。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受托人授权的,能够优先依次执行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先后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一、《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限售股占总股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622.3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5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15: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二段45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份72,859,8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0,898,5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1,961,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1,961,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4%。

(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1,961,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唐琪、谢艾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2,839,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0,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1%;反对20,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2,836,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20,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7,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1%;反对20,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8%;弃权1,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2,836,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21,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21,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唐琪、谢艾均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承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柳洪智持有公司股份2,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柳洪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柳洪智以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9%,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柳洪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28198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港北路30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 2025年3月18日-2025年5月9日 258,100 0.4839
合 计 258,100 0.4839

3.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000,0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对该部分3,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946,899股变更为129,946,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2,946,899元变更为人民币129,946,899元。公司将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提供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2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年、董璇
邮编:610100
电话:028-48882755
电子邮箱:conghua@kangh.com
4.申报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电子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000,0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对该部分3,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946,899股变更为129,946,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2,946,899元变更为人民币129,946,899元。公司将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提供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2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年、董璇
邮编:610100
电话:028-48882755
电子邮箱:conghua@kangh.com
4.申报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电子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000,0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对该部分3,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946,899股变更为129,946,8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2,946,899元变更为人民币129,946,899元。公司将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提供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